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都發處: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林宛暄

電話：03-5269424

電子信箱：010348@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10040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施行期程，」公告及參考資料一份，請惠予張貼及宣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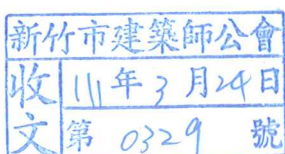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請張貼並刊登網站）、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100408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依據：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該年度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第一季）。

市長 林智堅